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| | | | | | | |
| 填报单位：凤县应急管理局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| 检查对象 | 检查方式 | 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 | 联合部门 | 检查频次、上限 | 备注 |
|
|
| 1 |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| 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的行业企业（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冶金工贸） | 现场检查 | 是 |  | 年平均检查（3）次 规定年内最多检查（12）次 | 1、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安排  对直接监管的11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（含尾矿库），1家氧气充装企业，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3家工贸企业进行重点执法检查。对以上确定的重点检查单位全年监督检查不少于三次，年初、年中、年末分别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风险等级，依法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，在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频次及检查重点事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。对于A、B级矿山以自我管理为主，随机抽查为辅；对于C、D级矿山实施重点安全监管，分别每半年、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  2、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安排  对直接监管的14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，2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，17家工贸企业进行年度执法检查。对以上确定的一般检查单位全年监督检查至少两次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 |
| 填表说明：1.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| | | | | | | |